

# 沁 水 县 民 政 局

---

沁民函字〔2020〕30号

## 沁水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2020年全县农村低保专项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办：

现将《2020年全县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4月26日

---

## 2020 年全县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

### 一、重点任务

(一) 检查纠正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村低保政策。对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认真梳理全县制定的农村低保及相关政策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可能造成“漏保”“错保”等风险的政策措施；按照“谁制定、谁负责、谁整改”的原则，边梳理、边规范、边完善，迅速纠正政策措施中不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的內容，堵塞制度漏洞。

(二) 检查农村低保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围绕应保尽保，将《晋城市民政局 财政局 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145号)和《晋城市民政局城乡低保工作实施规程(试行)》(晋市民〔2020〕11号)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治理重点，检查是否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是否将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是否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和建档立卡边缘人口纳入保障范围。

(三) 检查临时救助政策发挥作用落实情况。围绕应救尽救，将《晋城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0〕10号)落实情况作为治理重点，

检查是否对临时救助的对象类别和认定条件、审核审批程序、救助标准、救助方式、档案管理等进行了规范，是否在乡镇开展临时救助，是否在乡镇设立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是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和存在致贫、返贫风险人口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四）检查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政策落实情况。围绕应养尽养，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0〕8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落实推进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函〔2020〕23号）落实情况作为治理重点，检查是否落实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制度，是否将有集中供养需求特困人员及时安排入住机构，是否按规定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以及委托照料服务落实情况等。

（五）检查疫情期间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围绕应兜尽兜，将《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紧急通知》（晋民电〔2020〕9号）和《晋城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关于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生保障工作的意见》（晋市民〔2020〕7号）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治理重点，检查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

是否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及救助情况，检查其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救助情况，检查各地疫情期间通过简化程序对因疫致贫、因疫返贫人口救助情况。

（六）检查群众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围绕专项治理问题清零的目标，将群众反映问题落实作为治理重点，通过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反映的问题认真梳理，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实行对账销号。

（七）检查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围绕规范救助资金使用及管理，将落实《山西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17〕52号）《山西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19〕136号）的情况作为治理重点，检查资金筹集、拨付、发放、使用等各个环节是否存在问题，检查筹集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限拨付，检查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挤占挪用等情况，是否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是否实现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

（八）检查工作中“四风”问题整治情况。围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将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作风问题作为治理重点，会同驻民政部门纪检组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专项治理工作中搞形式、走过场，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纸上整改问题，经办服务中不担当、不作为，

脸难看、事难办问题，以及农村低保等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中“四个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精准问题。

## 二、工作措施

(九) 加强组织领导。县、乡民政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专项治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切实负起责任来，同时要明确专人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细化年度专项治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要建立专项治理工作台账，及时全面掌握工作进度，跟踪督促任务落实。对于专项治理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上报情况不及时的，加强调研指导，分析问题，查找原因，督促整改，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十) 完善制度机制。坚持边查边改的同时，及时总结专项治理中形成的优秀经验和做法，认真查找制度机制建设的不足和短板，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建设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优化政策供给。

(十一) 加强部门协同。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信息共享，定期与扶贫办、残联交换数据，开展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等人员的全面核对，掌握其家庭、身体、就业、教育、生活等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与人社、医保、卫健委等部门加强信息互通，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养老、医疗等保障措施。

